## 示范格式四

## 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致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古清口街道辣树村与干庄村道路整修铺设和污水管道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古清口街道辣树村与干庄村道路整修铺设和污水管道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62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7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宇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袁勇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